

齐鲁理工学院文件

齐鲁理工院办字（2022）46号

齐鲁理工学院 科研业绩分类界定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科研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科研奖励、职称评聘、岗位竞争和考核等工作中科研业绩评价依据，特制订科研业绩分类界定规范。

一、科研项目的分类界定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具有计划（规划）属性的在一定时间段按批次持续设立的科研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于政府的财政资金。否则，界定为横向科研项目。综合考虑立项审批机构级别及项目的影响力，将纵向科研项目分别界定为：国家级（A类）、省部级（B类）、市厅级（C类）和其它（D类）。综合考虑项目学科、属性和单项合同到账经费的金额，将横向科研项目分别界定为：A类、B类、C类和D类。

(一) 纵向科研项目的分类界定

1. 国家级 (A类)

科技类：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重大前期研究专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等。

社科类：列入国家社科规划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

2. 省部级 (B类)

科技类：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未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科研项目、省科技厅等下达的列入省科技计划体系各类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社科类：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未列入国家社科规划的科研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

3. 市厅级 (C类)

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及其它省厅级党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未列入省科技计划(社科规划)体系的科研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科规划项目；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设立的开放基金项目。

4. 其它（D类）

地 级市其他各委局（除科技局外）及地级以下各级政府立项的科研项目。

学会、协会等群众团体或学术组织设立的科研项目，根据经费的来源进行界定，若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项目界定为纵向项目，其它资金来源渠道的界定为横向项目；民政部注册的一级学会（协会）立项的纵向项目界定为市厅级科研项目（C类），余者界定为其它纵向科研项目（D类）。

（二）横向科研项目的分类界定

考虑学科的差异和横向科研项目学科属性，将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折算成当量经费数 F ， $F=K_1 \times K_2 \times N$ ，其中， N 为到账经费的数额（万元人民币）； K_1 为学科系数，科技类横向科研项目 $K_1=1$ ，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K_1=4$ ； K_2 为项目属性系数，经过科技合同登记免税的科技开发类横向科研项目 $K_2=2$ ，其它横向科研项目 $K_2=1$ 。横向科研项目的级别界定依据为单项合同的当量经费数 F 。

当量经费数 F 大于 80 的横向科研项目界定为 A 类；当量经费数 F 50 至 80 的横向科研项目界定为 B 类；当量经费数 F 小于 50、大于 10 的横向科研项目界定为 C 类；当量经费数 F 为 10 及以下的横向科研项目界定为 D 类。

二、科研奖励的分类界定

1. 国家级（A类）

科技类：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社科类：国家社科奖励空缺。在设立国家社科奖励前，将教育部设立每三年评审一次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视为国家级社会科学奖。

2. 省部级（B类）

科技类：教育部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

社科类：省级政府（党委）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基金会颁发经教育部认定为省部级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 市厅级（C类）

科技类：教育厅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地市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

社科类：教育厅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地市级政府（党委）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其它（D类）

国家级（A类）、省部级（B类）、市厅级（C类）科研奖励之外的科研成果奖界定为其它（D类）。

三、知识产权的分类界定

1. A类

国际标准、PCT国际专利（并具有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2. B类

国家标准、国家发明专利

3. C类

行业标准、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

4. D类

其它标准（包括：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四、学术论文的分类界定

1. T类

Nature、Science及子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2. A类

SCI收录一区期刊（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项目入选期刊论文；SSCI收录期刊论文，CSSCI来源期刊（依据：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上发表的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摘》《高等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的文章。国家学科评估中各学科认可的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例如：

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推荐 A 类会议论文)。

3. B 类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C 类

SSCI、SCI、EI、ISTP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D 类

其它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注：期刊论文是指在期刊的正刊（不包括增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

五、研究报告的分类界定

1. A 类

中央、国务院领导或国家部委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被重要国际组织采纳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文件盖有国徽印章或有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2. B 类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新华社《内部参考》采纳的研究报告

3. C 类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文件盖有国徽印章或有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4. D 类

市厅级单位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有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六、学术著作的分类界定

1. A类

由知名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的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2. B类

由全国性专业领域知名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教育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医药出版社等）出版的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3. C类

由知名或专业领域知名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学术著作。

4. D类

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